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設於新加坡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的結構工程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即許旭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許添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之父許俊杰先生(在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及孫洪波先生(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CTD之時。

CTD於二零零六年通過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開展業務。註冊成立CTD之後不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由於許俊杰先生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因此許俊杰先生將其於CT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許旭平先生。自此，許旭平先生成為於CTD擁有52%權益之股東，而許俊杰先生成為CTD的顧問，必要時為CTD提供諮詢意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多元化業務風險及營運效率，許添城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CTR，亦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許旭平先生成為CTR的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於孫洪波先生打算尋求其他業務機遇，因此孫洪波先生將其於CTD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許旭平先生。自此，許旭平先生成為CTD的唯一擁有人。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經擔任CTR董事共同管理CTR約一年之後，彼等決定共同管理及擁有CTD及CTR，以最大化CTD與CTR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更好地分配及動用該等兩間公司的內部資源。為反映上述意願及作為家族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許添城先生成為CTD的董事且許旭平先生將其於CTD40%及20%的權益分別轉讓予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而許添城先生亦將其於CTR40%及20%的權益分別轉讓予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由此，CTD及CTR均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並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	C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開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	CT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開展業務。
二零一零年	我們獲得職業安全與健康局頒發的bizSAFE3級證書。
二零一二年	我們獲認證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頒發的BS OHSAS 18001:2007證書，可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認證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頒發的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證書，可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四年	我們獲得新加坡媒體諮詢公司Asia 1 Enrich頒發的「亞洲傑出企業」獎。
二零一五年	我們獲得DP Information Group(一間新加坡資深資訊及信貸機構)頒發的新加坡中小型企業一千強獎項。  我們獲授有關建造地鐵站的結構工程工作合約。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授首個合約總值超過10百萬新元的合約，其乃有關於建造地鐵站的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僱員人數達300人。
二零一八年	我們獲得建設局頒發的SB(PC)牌照。  本集團僱員人數達450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首個合約總值超過20百萬新元的合約，其乃有關於建造健康校園的結構工程工作。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九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有關一個工業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合約，其估計合約總值約為38.4百萬新元，且為我們就合約總值而言的最大項目。

### 我們的企業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本公司為籌備[編纂]，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Pinnacle Shine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CTD及CTR的全部權益。

#### CTD

CT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CTD擁有2.0新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兩股每股1.0新元之股份。同日，CTD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父許俊杰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孫洪波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新元。於同日，許俊杰先生及孫洪波先生亦獲委任為CTD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CTD向許俊杰先生及孫洪波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1,999股及47,99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1,999新元及47,999新元，且CTD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新元，包括100,000股每股1.0新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許俊杰先生以名義代價1.0新元轉讓52,000股股份(相當於CTD52%的已發行股本及其於CTD之全部股權)予許旭平先生，此乃由於許俊杰先生擬將專注於其他業務。自此，許旭平先生成為於CTD擁有52%權益之股東，而許俊杰先生已辭任董事並成為CTD的顧問，必要時為CTD提供諮詢意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孫洪波先生轉讓48,000股股份(相當於CTD48%的已發行股本，及其於CTD之全部股權)予許旭平先生，代價為48,000新元(即每股1.0新元)，此乃由於孫洪波先生擬將尋求其他業務機遇。於同日，孫洪波先生亦辭任董事。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許旭平先生成為CTD的唯一擁有人。自此，孫洪波先生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孫洪波先生同時不再為CTD之股東及董事，及彼不受任何不合規及調查的影響。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許旭平先生成為CTR(由許添城先生註冊成立的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經擔任CTR董事共同管理CTR約一年之後，彼等決定共同管理及擁有CTD及CTR，以最大化CTD與CTR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更好地分配及動用該等兩間公司的內部資源。為反映上述意願及作為家族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許添城先生成為CTD之董事，且許旭平先生將4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CTD40%及20%的權益)分別轉讓予許添城先生以及高女士(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代價分別為32,000.0新元及16,000.0新元。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支付之代價乃分別經參考CT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CTD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CTD股份之配發、發行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清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CTD就CTR所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向CTR提供勞務協助。

### CTR

CTR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CTR擁有2.0新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兩股每股1.0新元之股份，其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添城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新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CTR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8股股份予許添城先生，總代價為103,998.0新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許旭平先生成為CTR之董事。經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擔任CTR董事共同管理CTR約一年之後，及為反映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聯合管理並擁有CTR及CTD的意願以及作為家族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許添城先生轉讓41,600股及20,800股股份(即其於CTR股權的40%及20%)予許旭平先生以及高女士(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代價分別為24,960.0新元及12,480.0新元。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支付之代價乃分別經參考CT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CTR由許添城先生、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CTR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358,400股股份、358,400股股份及179,200股股份予許添城先生、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總代價分別為358,400.0新元、358,400.0新元及179,200.0新元，且CTR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新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1.0新元的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CTR繼續由許添城先生、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CTR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清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CTR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且其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接納本集團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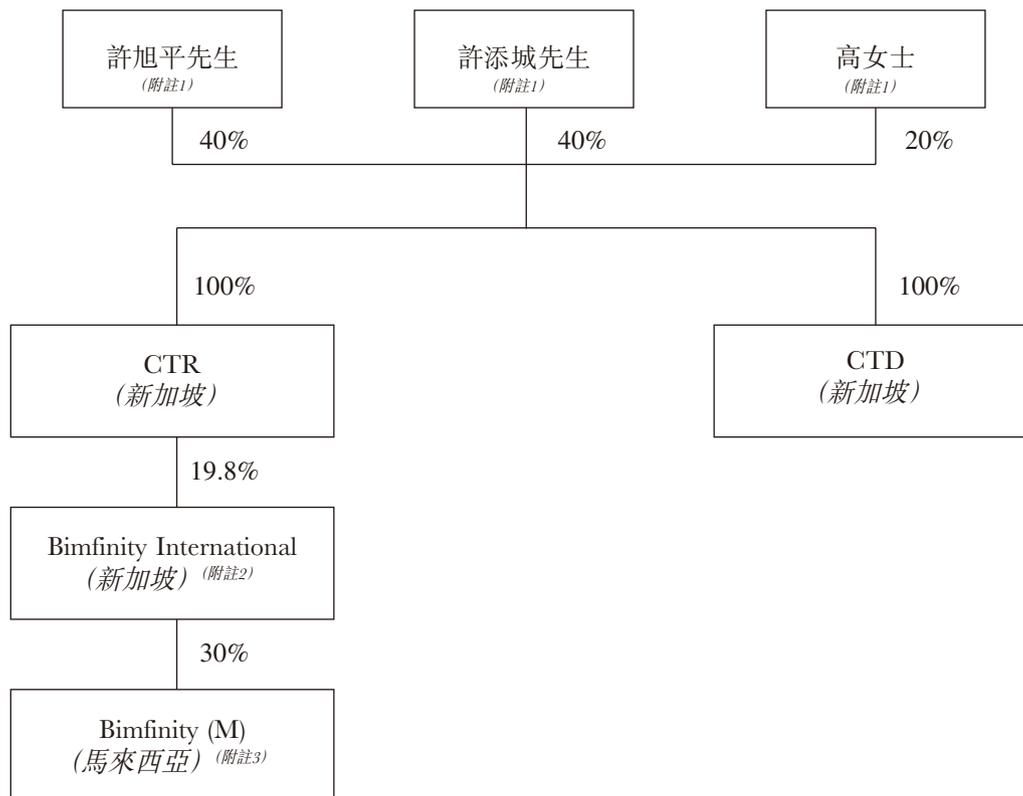
### Pinnacle Shin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innacle Sh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Pinnacle Shine註冊成立」及「重組－本公司從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收購Pinnacle Shi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nnacle Shin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2. 緊接重組前，CTR持有Bimfinity International的55,440股股份，即Bimfinity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9.8%。Bimfinity International於緊接重組前主要從事提供硬件及軟件顧問服務。
3. 緊接重組前，Bimfinity International持有Bimfinity (M)的30,000股股份，即Bimfinity (M)已發行股本的30%。Bimfinity (M)於緊接重組前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Pinnacle Shine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Pinnacle Sh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innacle Shin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i)四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旭平先生；(ii)四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添城先生；及(iii)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高女士。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Pinnacle Shine擁有10.00美元的已發行股本，分拆為1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且該公司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 **從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轉讓CTR及CTD股份予Pinnacle Shin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作為轉讓人)及Pinnacle Shine(作為受讓人)就轉讓CTR的股份(「**CTR股份轉讓**」)簽立了一份股份轉讓表格。根據股份轉讓表格，(i)許旭平先生將CTR的40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ii)許添城先生將CTR的40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及(iii)高女士將CTR的20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該等股份合共為CT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CTR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證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發出。

於同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作為轉讓人)及Pinnacle Shine(作為受讓人)亦就轉讓CTD的股份(「**CTD股份轉讓**」)簽立了一份股份轉讓表格。根據股份轉讓表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格，(i)許旭平先生將CTD的4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ii)許添城先生將CTD的4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及(iii)高女士將CTD的2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該等股份合共為C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CTD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證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發出。

於CTR股份轉讓及CTD股份轉讓完成後，CTR及CTD皆成為Pinnacle Shine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CTR及CTD的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清償。

### CTR出售Bimfinitly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CTR與Bimfinitly International的一名於轉讓前持有60.2%股權的現有股東（「買方」）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表格，以供CTR出售及供買方購買Bimfinitly International的55,440股股份（相當於Bimfinitly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19.8%），代價為55,440新元（「出售Bimfinitly」）。CTR收取的55,440新元代價乃按CTR與買方經參考Bimfinitly International的過往財務表現的磋商釐定。有關出售Bimfinitly的印花稅證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

出售Bimfinitly之理由為將本集團於重組前營運的其他業務與主要業務清晰劃分。於出售Bimfinitly時，Bimfinitly International並無虧本經營。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Bimfinitly International的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清償。

### Brave Ocean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Brave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rave Ocea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i)四股繳足股份按4.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旭平先生；(ii)四股繳足股份按4.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添城先生；及(iii)兩股繳足股份按2.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高女士。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Brave Ocean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拆細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初始認購人持有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01美元轉讓予Brave Ocean。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Brave Ocean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由Brave Ocean擁有)。

### 本公司從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收購Pinnacle Sh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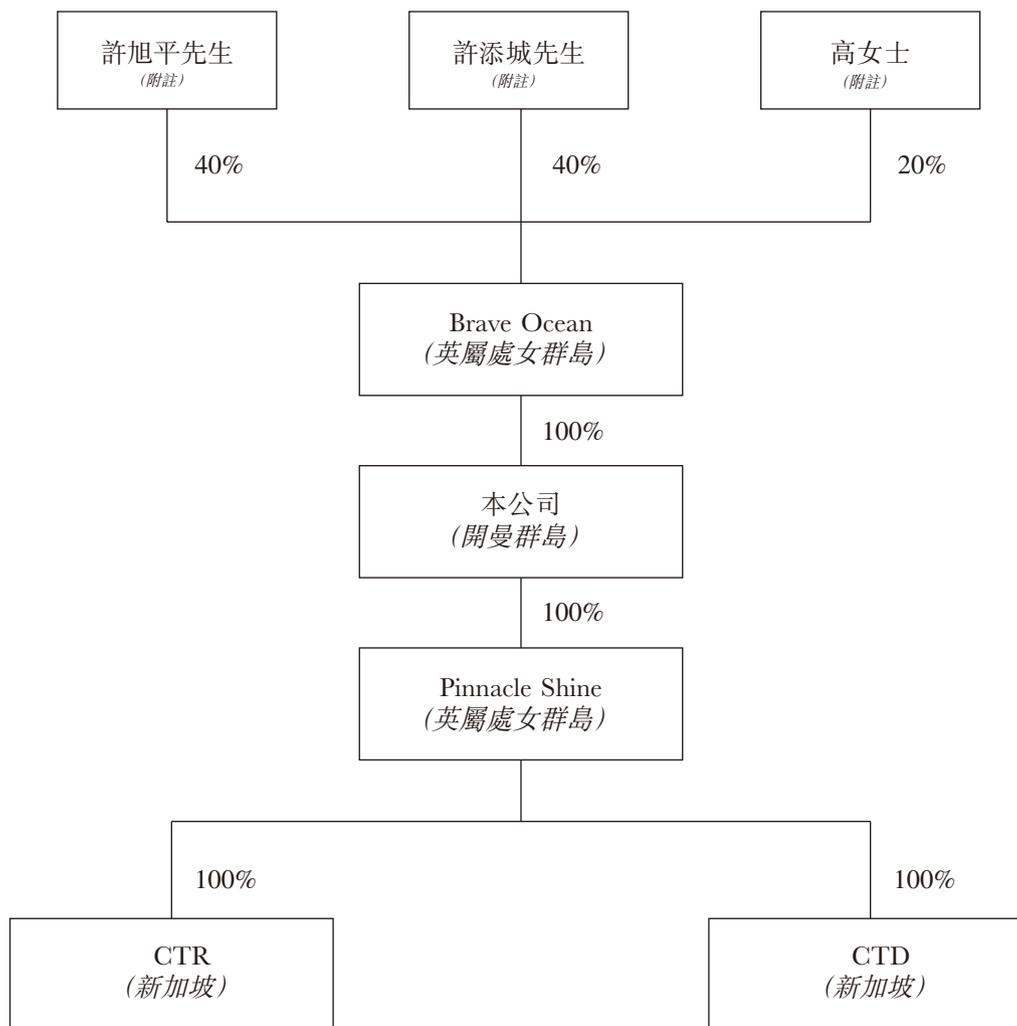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i)從許旭平先生收購Pinnacle Shine的四股普通股；(ii)從許添城先生收購Pinnacle Shine的四股普通股；及(iii)從高女士收購Pinnacle Shine的兩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合共為Pinnacle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Pinnacle Shine」)。

作為收購Pinnacle Shine的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的指示下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rave Ocean。

於收購Pinnacle Shine完成後，(i) Pinnacle Shi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Brave Ocean持有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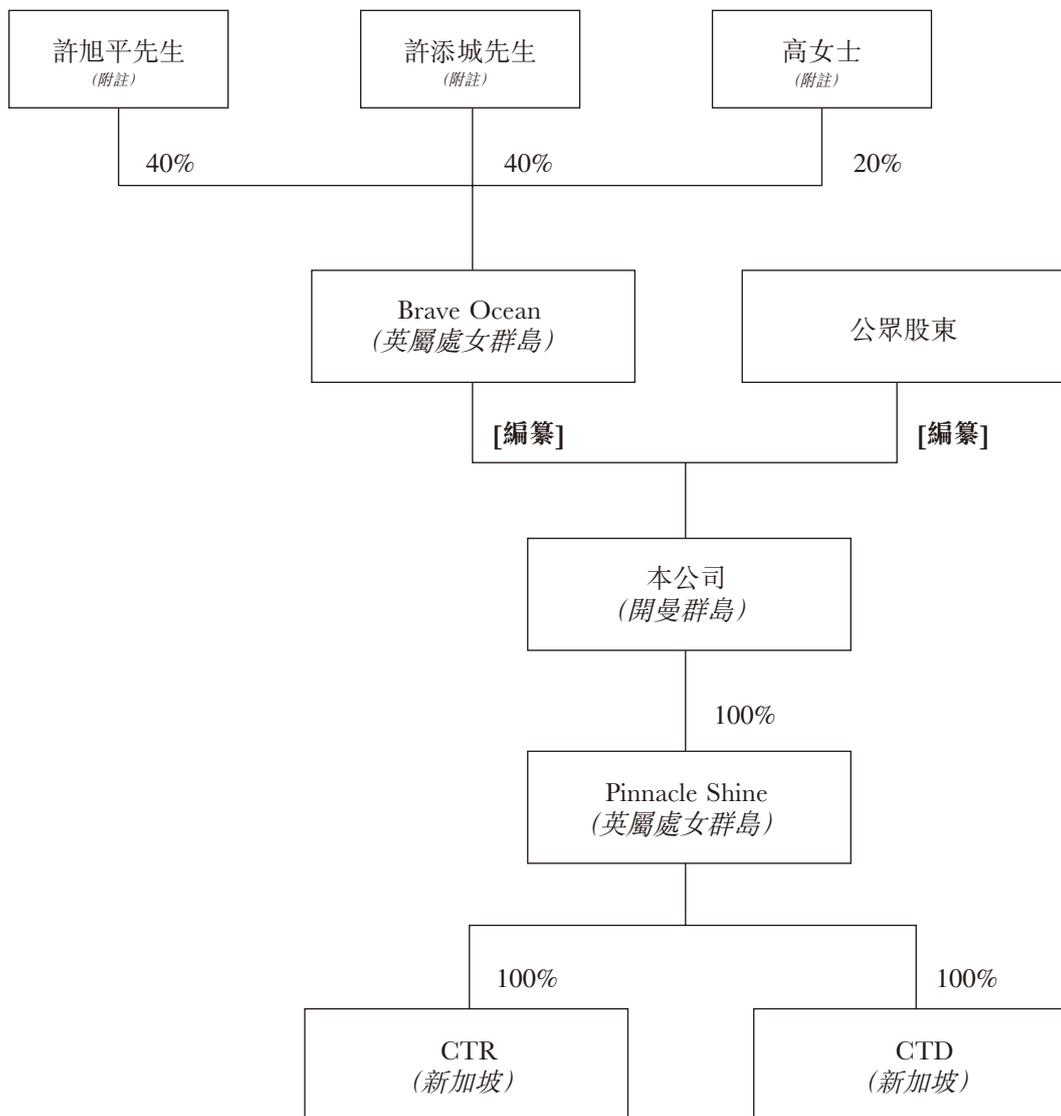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編纂]美元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唯一股東Brave Ocean。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